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5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授信业务需要,于近日分别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

花旗银行和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分别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1亿元,公司为这两家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三德冠提供0.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照49%的持股比例为三德冠本次授信融资业务提供4,410万元的担保,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吕业为三德冠提供全额担保。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三德冠提供不超过12.2亿元、9.5亿元、2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花旗银行提供的保证函(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以下更晚的日期起满三(3)年之日终止:该等协议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或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

3、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最高融资额度)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

本次保证的范围为由借款人向银行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将来的、实际的或或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结算金额、提前终止应付额、银行支出的费用、成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金额,以及因融资协议、主协议、与融资或交易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江门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及范围

3.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种:人民币。

(大写)壹亿元整。

(小写)￥100,000,000.00

3.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三德冠)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2.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仟万元整中的肆仟肆佰壹拾万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4、保证范围

本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470,0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3.84%;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19,028.1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3.76%。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向花旗银行出具的《保证函》;

2、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1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或“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85,18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2021年7月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477,957,000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173.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6,116.8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27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并将用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中。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铁建重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32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29号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8名,实际出席的监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32,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6.5%,委托贷款手续费以银行实际扣费为准,本次委托贷款由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50.5%、49.5%的比例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30号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安矿业”)

●委托贷款金额:32,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6.5%

●担保: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控股”)分别按50.5%、49.5%的比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33,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6.5%,公司控股股东义煤集团、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分别按50.5%、49.5%的比例为此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该项贷款将于2023年7月、12月及2024年2月分三笔到期,由于目前义安矿业资金比较紧张,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拟在委托贷款到期后办理续作。

本次委托贷款续作金额为3,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6.5%,委托贷款手续费以银行实际扣费为准,本次委托贷款仍由义煤集团、万基控股分别按50.5%、49.5%的比例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785080871 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新安县正村乡中岳村

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注册资本:33259.85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及配件购销,煤矿技术服务,煤矿设备制作及租赁。煤炭开采(仅限前置许可证件齐全的下属分公司经营)。煤炭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分公司经营)。

义安矿业是由公司与万基控股共同持股的煤炭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为33,259.85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分别为:公司出资16,796.22万元,持有50.5%股权;万基控股出资16,463.63万元,持有49.5%股权。

义安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2年度(已审计) | 2023年1-3月(未审计) |
|---|---|---|
| 营业收入(万元) | 56,303.37 | 12,167.97 |
| 净利润(万元) | 5,544.73 | 1,750.33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
| 总资产(万元) | 81,291.40 | 80,167.91 |
| 净资产(万元) | -13,918.00 | -12,086.46 |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义煤集团情况

公司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79589 1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中超

注册资本:342,671.74万元

经营范围:对采选业、化工业、铝工业等行业的投资;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发电;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经营)。

义煤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2年度(已审计) | 2023年1-3月(未审计)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03,543.78 | 606,224.36 |
| 净利润(万元) | 10,581.21 | 27,349.86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
| 总资产(万元) | 4,875,029.66 | 4,901,668.09 |
| 净资产(万元) | 106,638.43 | 135,823.40 |

(二)万基控股情况

公司名称: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3171489218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97年10月30日

注册地址:新安县万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跃民

注册资本:61,94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铝冶炼及制品、阳极炭块、金属钠(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子公司经营)、钢铸件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出口自产的金属钠(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子公司经营)、铝锭、铸钢件、铝型材。进口所需的原辅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发供电设备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及检修;电解铝、炭素、石墨、金属钠、靛蓝、钛白粉、铝板带箔、水泥、砖、砌块生产企业设备的安装与检修。水泥用灰岩、溶剂灰岩的露天开采。

万基控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2年度(已审计) | 2023年1-3月(未审计)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67,700 | 357,312 |
| 净利润(万元) | 29,029 | -8,639 |
| 财务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
| 总资产(万元) | 1,870,296 | 1,868,353 |
| 净资产(万元) | 379,680 | 371,881 |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旨在满足控股子公司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转,且委托贷款由义煤集团和万基控股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义安矿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义安矿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该项委托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委托贷款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33,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义安矿业发放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56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根据周文元于2023年3月26日与翁耀根、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023年5月5日更名为“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周文元在协议约定弃权期间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133,633,257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周文元先生共持有公司133,633,2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持有表决权0%,故该部分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74,057,384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杰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8,684,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3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84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38,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98,652,7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38%;反对3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06,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637%;反对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3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刘啸虎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推进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的建设,经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5月公司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约定由公司与其间接控股子公司E-TONG CHEMICAL CO.,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该协议约定,近日公司已成立项目公司:杭州永太手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永太手心”),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杭州永太手心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出资额的51%;E-TONG CHEMICAL CO.,LIMITED出资9,800万元,占出资额的49%。由于公司100%间接持股E-TONG CHEMICAL CO.,LIMITED,因此杭州永太手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2、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永太手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PTGB46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168-6室

法定代表人:何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07-26

营业期限:2023-07-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成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影响、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杭州永太手心为公司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提供了研发、生产、销售的平台,有利于公司继续深化在医药制剂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医药板块的综合竞争实力。该全资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杭州永太手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3-109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及进展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6日、2023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月1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16日,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欣旺达股票11,6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18,957,276股的0.68%,成交金额为383,790,000元,成交均价为33元/股。截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

2、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减持,后续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后续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1,6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2,319,056股的0.62%。

4、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不存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存在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但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形除外。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46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